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2P-FI-16
		頁次/總頁數	1/7
		版次	08
		生效日	2025/6/13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2P-FI-16
		頁次/總頁數	2/7
		版次	08
		生效日	2025/6/13

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2P-FI-16
		頁次/總頁數	3/7
		版次	08
		生效日	2025/6/13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公司章 程	文件編號	2P-FI-16
		頁次/總頁數	4/7
		版次	08
		生效日	2025/6/13

第廿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八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令，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卅一條 除主管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總經理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2P-FI-16
		頁次/總頁數	5/7
		版次	08
		生效日	2025/6/13

第卅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其中至少提撥獲利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之訂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本項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準，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2P-FI-16
		頁次/總頁數	6/7
		版次	08
		生效日	2025/6/13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司章 程	文件編號	2P-FI-16
		頁次/總頁數	7/7
		版次	08
		生效日	2025/6/13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志 誠